

#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通字〔2000〕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财政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保证公安出入境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级公安机关收取的出入境证照收费全部上缴财政，其中：50%上缴中央财政，50%上缴地方财政；所需出入境证照的印制、签发、管理以及新技术开发研究等经费，由公安机关按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专款专用。

二、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293号），为便于缴纳工作的计算和执行，对上缴中央财政50%的各项出入境证照收费确定具体上缴数额，详见《出入境证照收费上缴中央项目及标准表》（见附件）。表中所列项目之外的其他公安出入境管理收费，全部上缴地方财政。

三、请省级公安机关按照《出入境证照收费上缴中央项目及标准表》所列各项出入境证照收费的项目和标准，计算应缴中央财政数额，并于每年8月15日之前，将上一年度应缴中央财政数额全部上缴公安部，由公安部于当年10月15日之前集中缴入中央金库。

四、本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2000年度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应缴中央财政的有关问题，比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出入境证照收费上缴中央项目及标准表

序号	项 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地方留用 (元)	上交公安部 (元)
	护照(97 版)	每证	200	100	100
	入出境通行证	每证	20(一次有效) 50(二次有效) 100(多次有效)		10
	往来港澳通行证	每证	50	25	25
	前往港台澳通行证	每证	50	25	25
	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入大陆通行证	每证	50	25	2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每证	30	15	15
	外国人居留证	每证	200	100	100
	外国人签证 (贴纸)	每证			20 (团体签证 100)